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冠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源

訴訟代理人 鍾雅雯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09年4月10日黏貼於本院之公告處，並於同年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6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支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9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奕榔

【附表】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67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冠仁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	台灣銀行苗栗分行	民國109年3月31日	12,021元	AQ0000000	受款人李隆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江秋靜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